

#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进一步规范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并生效的有关挂牌公司的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 2 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第 3 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 4 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第 5 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公司监事应当忠于职守，保守公司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 6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7 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8 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 9 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 10 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 11 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

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 12 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坚持实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不得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秘密。

###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 13 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 14 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

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监事会其他需要办理的工作。

第 15 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监事会的组织结构

第 16 条 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 17 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 18 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有权部门要求召开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19 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 20 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提议监事的姓名；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 21 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 22 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

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23 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24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如有）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 25 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

最近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

审查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情况，从监督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提议的事项或监事提议的事项，及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题；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 26 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通讯表决是指监事对监事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经通信、网络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指定的信息传递方式而行使表决权、而不再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

通讯表决的实施细则为：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其会议通知中还应当载明：（一）告知监事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二）对所拟审议事项应进行详尽披露；（三）向监事附送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监事复印使用；（四）监事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方式、地址及截止时间；（五）其他需要通知监事的事项。表决票的形式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

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不得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必须在表决票上作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种的表决意见，并在事后整理完成的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经监事签署的表决票及审议意见，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送达的上述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归档。

表决票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日为送达日期。

监事未按照会议通知中制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达表决票的，可以视为因故未出席会议。

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定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完整地作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名确认，并及时送达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 27 条 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采取传签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形成决议。实施细则为：

监事会会议以传签书面决议方式召开时，应将决议的草稿及与之相关的议案、说明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方式依次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在监事会决议草案上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后，该决议草稿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

在经传签书面决议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应根据经监事签字的决议制作会议记录，并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各监事签字。

第 28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 29 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参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列入议程。

第 30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31 条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及执行

第 32 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 33 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 34 条 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或传签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 35 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 36 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37 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8 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 39 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 40 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41 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正式实施。

第 42 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